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 713 号）、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津政令第 19 号）、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办发〔2021〕42 号）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，应当在重大行

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制定天津市西青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	区发展改革委	2023 年 6 月
2	制定西青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	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6 月
3	制定西青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）	区城管委	2023 年 12 月
4	制定西青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（2021—2035）	区城管委	2023 年 12 月